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已经变更为 132,000,0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变更手续。同时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党建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以存入 100%保证金的形式开立保函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金额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一年内(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一年内(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